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批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事项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批准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政许可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	许可证编号	批准文号	许可日期	有效期	培训专业（工种）	经营地址（性质）	法定代表人
1	昆明市官渡区柏莱美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人社民 35301114000 0949	官人社办学 准（2024） 04 号	2024/4/24	2027/4/23	美容师（4-10-03-01）。	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小板桥社区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4幢1-2层115号、G幢1-2层108号、202号、203号、204号商铺	吴祝兵

公示期为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公示期内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发现所公示申报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存在问题的可以反映举报。举报或反映情况以单位名义的，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的，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。我局对反映举报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给予保密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97189，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5月8日

